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

立信
(特)
文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93584X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注 师 编 号： 46000001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柳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29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1年7月22日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81,727.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18,27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026.00	35,000.00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5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94,526.00	60,000.00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99,281,052.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	18,952.73	18,952.73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10,975.37	10,975.3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合计		60,000.00	29,928.11	29,928.1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081,727.43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16,500.00 元（含税），本次拟置换 1,016,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2	发行登记费	1.20	1.20
3	公证费	0.45	0.45
合计		101.65	101.65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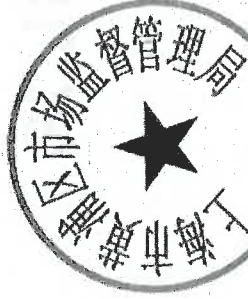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备案、许
可、管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泽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10308215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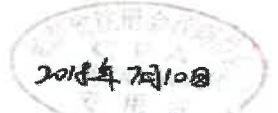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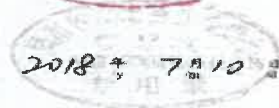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郭柳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60004198909281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